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2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7,757,041.0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775,704.11 元后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549,618,993.31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，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490,8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20 元(含税)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8,898,40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

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以 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的发展战略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2、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